

##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瀕危植物（包括野生和人工培植品種）指引

凡在本港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瀕危植物，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又或是野生或人工培植的，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所管制。該條例乃本港為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的規定而制定的。《公約》旨在保護瀕危物種，防止牠們因國際貿易而被過度利用。這些瀕危物種列明於該條例附表 1 的附錄內。

### 進口

進口列明的瀕危植物，必須先獲得先前出口地之《公約》管理機構<sup>1</sup>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sup>2</sup>。如進口的為附錄 I 植物<sup>3</sup>或源自野生活生的附錄 II 植物，則必須預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領進口許可證。申請人應同時注意管有許可證之要求及預先申領所須的管有許可證。

### 出口及再出口

由香港出口列明的瀕危植物，須預先向漁護署申領出口許可證。如出口原產香港的人工培植的附錄 II 植物，可申請以根據本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所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出口，而無須出口許可證。再出口之前已進口的列明植物，必須預先向漁護署申領再出口許可證。

### 申領進口、出口及再出口許可證

每張進口、出口及再出口許可證可包含多於一個物種，但只限用於同一批貨物。申領許可證，必須以傳真、郵寄、電子表格或親身向漁護署遞交以下文件：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進口請用 AF243，出口/再出口請用 AF244）。申請表可向漁護署索取，或從漁護署網址下載；及

#### 如進口

- 先前出口地之《公約》管理機構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

#### 如出口原產香港的植物

- 由漁護署發出的瀕危物種管有許可證副本或可證明該批植物為人工培植的證據，如營運記錄
- 證明由供應商、其後之商家以至出口商之交易過程的文件（如發票、合約等）

如申請以植物檢疫證明書作為出口許可證，以出口原產香港的人工培植附錄 II 植物，申請人必須將有關植物為人工培植的證據（如營運記錄）及發票，連同填妥的植物檢疫證明書申請表，預先傳真或郵寄至漁護署的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辦理。

## 再出口先前進口香港的植物

- 先前出口地之《公約》管理機構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漁護署發出的進口/管有許可證的副本
- 證明由原先之進口商、其後之商家以至出口商之交易過程的文件（如發票、合約等）

處理許可證的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但本署不一定發出有關的許可證。申請人待獲發有關許可證之後，方可安排付運事宜。進口植物的許可證費用為每張\$170，出口/再出口許可證為每張\$160。

## 進口/出口/再出口貨物的查驗

所有進口/出口/再出口列明物種，無論是否需要許可證，都必須在入境時或離港前經由獲授權人員查驗。進口/出口人士應：

- 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經機場進口請致電 2116 0175；如經邊境進口，請致電 2673 4443；如屬其他貨物請致電 2150 6986）。
- 於查驗時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如有需要時並交出）漁護署所發出的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先前出口地之《公約》管理機構發出的出口准許證正本。如有需要，請出示發票、合約、包裝清單及有關貨運等文件以供查閱。

在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標本並和有關文件的細節核對無誤後，有關貨物才可合法進口/出口。

## 查詢及申請瀕危植物的許可證

傳真：2376 3749

電話：2150 6967

電郵：[hk\\_cites@afcd.gov.hk](mailto:hk_cites@afcd.gov.hk)

網址：[www.cites.org.hk](http://www.cites.org.hk)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 有關在香港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事宜，請聯絡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傳真：2314 2622

電話：2150 7000

電郵：[plantlic@afcd.gov.hk](mailto:plantlic@afcd.gov.hk)

網址：[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 警告

- 如非按照《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規定而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列明物種，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000 及監禁 2 年。
- 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即屬違法，許可證可能會被取消，一經定罪，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50,000。
- 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 進口國家通常要求進口的植物或植物材料須領有出口國/地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 註釋

<sup>1</sup> 出口國之《公約》管理機構聯絡方法可瀏覽《公約》網址：[www.cites.org](http://www.cites.org)。

<sup>2</sup> 十二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加拿大、德國、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南韓、新加坡、瑞典、瑞士）所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已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可出口人工培植附錄 II 植物。

<sup>3</sup> 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附錄 I 植物，一概被視為附錄 II 植物。